第 條 全體勞工均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,共同防範各種意外事故發生。 為防 止職業災害,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,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第一 項之規定, 特訂定本守則

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主管之權責

條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,設置下列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

位

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負之職責:

第

三

第

條

(一)規劃、督導各部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

(二)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辦理職業災害統

(三)規劃、督導檢點與檢 查 並 記 錄

四)作業場所有關巡視,定期檢 查 , 重點檢 查及環境監測

之連

絡

計

五)規劃、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 訓 練 0

(六)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 康管理

(七)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報備,報請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備

查
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:

應負職責:接受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命 辨理 職 業安全衛生管理、 指揮或監 - 督事 項

三、各單位主管及工作場所指定負責人:

(一)維護所屬全體勞工之安全衛生。

二)督導勞工實施 定期 檢查及維 護保養工 作 所需 之各項 設 備 並 記 錄

(三)確實督導所屬員工遵守工作安全衛生規定 , 並 加 以 記 錄

四)負責職業安全衛生工作評估 分析與指

五)若有事故 發生時 需 立 即處理 並呈 報

六)負責對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改善與建議, 供上級參考以減少工作危害

(七)負責辦理上級或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所交辦之有關安全衛生事 宜

第 章 設備之維 ,護與檢查

四 條 維護與檢查:

第

•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 實施定期檢查 維護與保養

二、檢查方式分為定期 檢 理 做查、重點檢查、A 亞辦法有關規定,完 作 業檢 查等 , 則 由 勞 エ 安 全衛 生業務主 管與使用 單 位 一共同

研

擬並依計畫實施 0

各機械設備實施 之定期 檢查 重點 檢查 應 就下列事項記錄 , 並保存三年:

一)檢查年月日 0

(二)檢查方 法 0

(三)檢查部份

0

(五)實施檢查者之姓名(四)檢查結果。

(六)依檢查結果採取 改善措施之內容

檢查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 ` 檢 點 , 如 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

並 立即檢修及採 取必要安全措 施 0

條 廠 內 外保持清潔 , 排水溝保持通 暢 0

第

六

第

五

條

第 セ 條 本 -廠實施: 健康檢查時,員工不得 拒 絕 接受任 何 預 防接種 及 人特殊健

康檢

查

第 四 エ 作安全與衛生 標

第 條 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操作各種機械前

非本身經營 之機 械設備,切勿擅自啟動或操作。,必須檢查電源及機械運轉是否正

依照 標準工 作 方法或上 級指 示 方 法 工 作 , 不得擅 自 改 變工 一作方法

第 九 條

十

セ

廠

內裝

設

的

照

明

備

,

不得

隨

意

破

壞

遇

有

損

壞

立

刻

報

修

機 機 器 器 儀 開 表 動 發 後 操 生 故 作 障 人 員 修 理 不 得 時 或 擅 機 自 器 離 開 及 動 工 作 力 装備 場 所 等 遇 異狀 時 ,

五 四

始 可 進 行 檢 查 修 理 , 以 免 失 誤 而 造 成 事 故 而 清 掃 ` 擦 拭 須 立 上即 停 油 竽 機 エ 並 在 作 電 亦 應 氣 開 停 關 止 運 處 懸 轉 掛 該 警告 機 械

牌

六 隨 時 保 持 使 用 機 器 設 備 及 工 具 之整潔 及 保 持 其 良 好 之 性 能

セ 本廠 或 主 管 安 全衛 人 員 生 設 備 , 工 具 不得 任 意拆 卸 或 使 其 失 去 效 能 , 發 現 被 拆 卸 或 喪 失 效 能 時 , 應 即 報 告 雇 主

八 手 エ 具應 保 持 良 好 狀 態 , 使 用 前 應 檢 查 有 無 鬆 動 或 破 損 若 有 此 現 象時 不得 使 用 以 確 保 安 全 使 用

後 應 繳 回 工 具存 處

九 電 氣 手 工 具 應 絕 緣放 良 好 才 能 使 用 0

十 各 部門 應 指 派 人 員 負 **青開** 閉 門 窗 及 電 氣 開 關 下 班 後 尤 須 注 意將 門 窗關 閉 熄 滅 燈 火

十 機械 或 材材 料 上 面 不 可 任 意 放 置 エ 堆具 , 以 免掉 落擊傷 人 體

十 エ 作 中 鎖 之材 料 及 半 製 品 成 品 勿 放 於 通 路 ` 安全 門 ` 安 全 梯 及 各 門 口 且 安 全 門 於 上 班 時 間 內

不得 上 中

十三 在 工 作 所 產 生 之 廢 料 廢 品 以 及 垃 圾 或 其 他 雜 物 , 應 分 别 放 置 於 指 定 地 點 , 並 經 常 保 持 完 清

潔

十 四 不 可 靠 在 機 器 上 工 作 或 休 息 , 以 免 危 險

十 五 穿著合身整齊 之 服 裝 , 最 好 穿 工 作 服 , 並 要穿 鞋 , 禁穿 拖 鞋 木 屐 等 禁 止 赤 膊 赤 腳 工 作

十 六 作 業 時間 內 通 風 换 氣 設 備 應 連 續 保 持 運 轉 , 不 得 關 閉

堆 高 機 作 業 安 全 エ 作 守 則 設

` 非 經 受 訓 合 格 人 員 , 不 得 任 意駕 駛

堆 高 機 行 駛 前 須 例 行 檢 查 機 油 ` 水 箱 剎 車 油 離 合器 剎 車 一裝置 ` 蓄電池等 機 件是否鬆 弛

無 漏 水 輪 胎 氣 壓是否足夠 筝

三 引 擎 發 動 後 應 低 速 空 轉 溫 車二至三分鐘 方可駕駛

四 堆 高 機 最 高 時 速 五 至二十公里(每 小 •時), 且 不 宜行駛在 不平 地 面 並 注 意地 面 是 否 牢 占

五 堆 高 機 空 車 行 駛 時 , 應 將貨叉 升高 至 離 地 面 約 五 一公分

六 經 過 通 道 和 + 字 路 口 或急轉彎時 , 應 完 全停 車 , 鳴 喇 叭 表 示手 勢 , 然 後 緩 緩 行

進

七 無 論 何 時 載 重 下 坡 , 均 應 倒 退 而 下 0

當舉 起 放 下 重物 或 起 步行 駛 時 , 均 應 緩 慢 行 駛

九 除 卸 放搬 運貨 物 時 , 升 降架 可 往前 傾 外 , 般貨 物 升 降 時 升 降 架 均 需 保 持 垂 直

十 決 不 允 許 任 何 人員攀 搭 在貨 叉 桿或 所舉 重 物 上 0

` 在危 險 品 倉庫 內 不得 使用 堆 高機 作 業 0

堆高 機 上 所裝 之物 , 應整 齊放 置 , 其高 度 不 得 妨 礙 司 機 之 視 線

十三 貨 物 太 龎 大 致 前 面 視料 線被 阻 擋 時 , 須 後退 行 駛 0

四 堆 高機 行 駛 時 , 司 機 應 注 視 行 進或 後 退 之方 向 , 避免 發生

十 五 堆 高 機 負 重 行 駛 前 , 應 先 將 所 載 物 料 放 低 至 離 地 約 二十、 公分左 右 , 始 可 行 駛 , 因 降 低 重 ら い 後

碰

撞

事

故

,

並

不

宜

作

快

速

之

或

往

後

傾

穩 度增 大

六 非 必要時 , 不得 將 貨物 升 高 至 頂 端 行 駛

七 搬 運 及起吊 等 工 具 (之裝載日 量 , 不 得 超 過 規 定 之安全荷

司 機 不 得 放 置 其 身 體 之 任 何 部 份 於 車 外 但 打 手 勢時 例 外

九 停用 時 ·得未. 拉緊手剎車 即 離 車 而 去

廿 任 何 時 間 發現有故障或不安 全時 應報 告 上 級 迅 速 處 理 , 不 得 任 意改 裝 使 用

固 定式 起 重機 作 業安 全工 作 守 則

從事 ·起重工 作時應戴安全帽 , 以 防 被落下物 件所擊傷

員 不 可 重 物 同 吊 起及 立 於吊起物之下方 人員 不 可 利 用吊車

三 使 用 主 管 指 定 之 繩 鏈 吊 具 , 並 作 定期 檢 查

四 麻 索 鋼 索 通 過 鋒 利 的 尖 稜 時 , 要墊 以 木 板 以 防 割 斷

五 吊 起易 於擺 動 之重 物 要另 加 麻 繩 位 牽 , 以 便 控 制 其 位 置 滅 少擺 動 情 形

六 用吊索 綑 綁 圓 或 表 面 光滑 之物 體 時 , 至 工少須將 繩 索 纏 繞 於物 體 上 兩 週 且 須 注 意 綑 緋 牢 固

セ 有下 (2)直徑減少達公稱直徑百分之七者(3)有顯著變形或腐蝕者(4)扭結 列 任 何 種情況 之鋼纜不得作為起重吊掛 使用: (1)鋼纜一 然間有百 者 分 之十 以 上素線

截

斷

在離電力送配電線十呎以內起重時,應與電力管理人員連絡以策安全

九 起重機 上 鋼 索要有足 人夠之長立 度 , 在任 一何情 形下捲筒上 之餘索不得少 於 五 個

十、注意起重處之基地是否穩固。

十 ` 起重機 有 充 分 用 之 認 鋼 **野索及鐵** 識 起重 鍊為起重 土之荷 重 絕 エ 作 對 不 必 需 可 超過 之物 鋼 , 索製造 工 作 人 員 廠 對 之 其 規 定 般 性 能 負荷 強 度 保 養 方 法 等 應

十三 電 若 未徴 動 起 得 重 機具 主 一管 應經 部門 常保持剎 之許 可 , **刷車之靈** 在離 鐵 活 軌 六 呎 使 用 以 前 內 地 應 首 區 不得 先 加 從 以 事 檢 起 查 重

工

作

-四、起吊移動或搬運管件,勿將手台手指放於管端。

十五 重 物 之搬 運 應儘 可 利 用 起 重 工 作 或 搬 運 エ 具

六 鍊 條 或 鋼 索 使 用 前 必 須整理 妥當 , 不得 搓 扭 打 結

セ 物 料 重 物 提 吊 ` 應緩 慢 加 力 注 意 重 力 放 下 時 應 輕 放 穩 置

入 起 重 設 備 之 拉 繩 不 可 綑 緋 於 生 產 設 備 上

十九、非經受訓合格者不得擅自操作起重機。

廿 每 天 應 由 操 作 人 員 檢 查 起 重 機 次 查 看 齒 輪 條 軌 道 警 鈴 總 開 關 鋼 制 動 器等是否

正常,並應持清潔及注意潤滑。

廿

廿

條

二 、 起 起 重 重 設 機 應 之吊鉤 由 使 用單 或吊具 位 按 規 定申 必 須要有 請實 施 防 止 月 度 所吊物意外脫 檢 查 一及年 度檢 落之裝置 查 , 並 將 , 查 並 且 紀 不 錄 得 保 此 存 裝置 三 年 卸

下

升 降機 作 業 安 全 エ 作 守 則

安全 門 於 升 降 機 停 止 時 才 可 打 開

二、 剎車 制 動 器 要靈 活 運 轉

操 作 員 八應定 期 清 潔 並 檢 查 道 軌 吊 具 及 其 他 附 件

四 安全 開 關 應 保 持 正 確

五 未 經 許 可 人員不得 進 λ 控 制 室 機 房等

升 降 機 如 有 故 障 應 立 即 禁立 使 用 並 貼 掛警告 標 示

六

セ 應待 如 有 樓層: 未 經 許 可 燈 擅 亮後 自 使 始 用 或妨 進 礙 吊 擾 箱 亂 操 作 不 情 形 , 向 該 機 而 負責人 應 即

九 升 降運載 要均 勻 , 搬 運 負載 要 小 ジ 並 不 得 超 載

指

示

可

λ

且

可

背

入

制

止

或

報告主管處

十 禁止 人員搭五 乘貨物 升 降 機

十 ` 禁止 起重 超載

十二、 禁止 吊 箱 內荷 載 長 物 而 插穿 天花 板

十三、 禁止 違 反 操作 安 全 規 則 或 破 壞 安全開 關 或 其他安全裝置

對筒子機 械 之安全守 則 如 下

第十二條

、二人 以 上共 事壹部 機 台時 在 通 電 轉 動 機 械 前 應 通 知 對 方 注 意 以 策安

筒子 機轉 動 時 禁 止 用手或破布 擦 拭 以 防 被 捲 進 之 危 險

三 操 作 筒 子 時 定要戴 口 罩 , 避 免 紗 塵 進 λ 肺 部 而 患 職 業 病

四 如 機 械 故 障 應 請 保 全 人員 檢 查 修 理 , 不 得 擅 白 為 之

五 擦 拭 機台時 應 切 斷 電 源停 止 轉 動 後 作業 並 經 常 保 持 清 潔

第十三條 對織布機操作之安全守

則

非經主管 授權操作者外不得擅自操作, 以免發生 一機件故 **政障及危** 險

廠內噪音場 所(鬆倒筒、長短纖纖布課、撚紗課 假 撚 課 • 鍋爐房等)員工 必 須 律 戴 耳 塞 以 防 噪 音

三、二人以上共事壹部機台時在通電轉動機械前應通知 對 方注意以策安全。

四、 禁止在機台邊嬉戲 , 狂奔以免發生撞傷的危險

五 機 件或電源開關故障時應請保全人員檢 查 修

理

六、 織 心布機, 台上, 不可隨意擺 放 物 品 0

七、 機台應經常持清潔 及 正 一常的 運 轉 0

四 條 整漿機的安全操作守 則

整漿機轉動時禁止把手放在漿紗,以免被捲 的危險

故障時請保全人員修理, 在修理前必 須先關 掉 開 **開然後** 再 修 理

三、二人以上共事壹 部 機 公台時 , 在 通 電 轉 動機 械 前 應 通 知 對 方 注 行 意以 策 安 全

五 條 染紗機的操作 守 則

操作染紗機在啟開時蒸氣需先排 放凝結水, 以免冷熱 衝 擊 而 損 壞 機 件

染紗機 故障時 , 不得擅, 自修 理, 請保 全人 員修 理

機件之檢查修理 事先切斷 電 源

開始工作前, 必須 注意有無潛在危 險 , 並 詳 查 与每 台機

第十 六條 二、禁止在機台邊嬉戲、狂一、機械故障檢查維修前,投布機操作之安全守則

應 切 斷 電 源

狂奔 以 免發生撞傷之危險

第十 七條 退漿機操作之安全守則

開啟 升溫 **丛蒸氣時** 須先 排 放 冷凝 水 以 免冷熱撞 擊而 損 壞 機 械

藥劑桶 添 加藥劑時,需戴口罩及護目鏡, 並使用耐 酸鹼手套

第十八條 減量機操作之安全守則

一、開啟升溫 蒸氣時, 須先排 放 冷凝 水 , 以 免 冷 熱 撞 擊 而 損 壞 機 械

二、機械故障檢 查維修前,應切斷 電 源

, 並 使 用 耐 酸 鹼 手

四、機台運轉時須隨時注意機台狀況,不可三、藥劑桶添加藥劑時,需戴口罩及護目鏡 觸 摸 滾 動中之羅 拉

第十九條 烘乾機操作之安全守則

一、機械故障檢查維修前,應切斷電源。

二、取用藥劑時,需戴口罩及護目鏡,並使用耐酸鹼 **账手套**。

三、機台運轉時須隨時注意機台狀況,不可觸摸滾 動中之羅 拉

四、禁止在機台邊嬉戲、狂奔以免發生撞傷之危險

九條 定型機操作之安全守則

一、機械故障檢查維修前,應切斷電源。

"事中的砂輪,禁止以手觸摸,以免捲入發生危險。二、機台運轉前,需先開吸塵風車,避免粉塵造成空氣污染。一、開機前需查看機台前後是否有人逗留。三、二丿」 三、二人以上共事一台機台時,在通電運轉機械前,應先通知對方二、機台運轉時須隨時注意機台狀況,不可觸摸滾動中之針板。 注 意 , 以 策安全

一、開機時注意機台前後是否有人。一十一條 起毛機操作之安全守則四、清除羅拉之紗線前,一律停機後三、運轉中的砂輪,禁止以手觸摸,

第二十一條

入。

三、清除羅拉纏紗時,一律停機後再清除,以策安全二、刷毛中禁止以手觸摸運轉中之針輥,以免捲入發生危險

第二十二條 清刷機操作之安全守則

- 、開機時注意機台前後是否有人。
- 操作中發現纏紗須停機再清 除

第二十三條 染色機之操作安全守則

- 、腐蝕性之藥劑 ,取用時需配戴護目鏡及耐酸鹼手套,避免皮膚直 接 接 觸
- 添加時須分次稀 釋 加 0
- 一、碰觸機台缸壁、缸蓋、管路時注意溫度,勿燙傷;保溫材料脫.、液鹼及雙氧水高濃度混合會產生急劇反應,所以添加時須分次. 落 時 要 回 報 主管修

復

- 五、高溫、高壓機台異常呼叫需立即告知主管查看是否有超溫或超壓之現象 四 工作場所不可跑步、嬉戲、喧嘩及避免危險動作,作業時須更換 雨 鞋
- 六、高溫、高壓機台,須隨時注意壓力異常, 管路洩氣 漏 液

四四 條 假燃機及燃紗機操作安全守則

- 、噪音場所全員一律配戴耳塞, 以防止噪音危害
- 二、女操作員按規定穿著制服戴工作帽、工作鞋.
- 三 、機械調整、修理、 保養、 條件更正, 非專業授權者不得操作 之
- 四 高台車及高平台操作扶手及剎車使用前 加以檢 點
- 五 、禁止嬉戲,工作車進出前後小心推 行
- 六、 電器或機械 故障, 向相關 的主管報 告, 再請機電或保全處理
- セ 維持現場整理整齊清 潔 環 境

第二十五條 整經機操作之安全守則

- 整經機操作作業時,安全桿一定要放置在定位;緊急時可以馬上停車
- 手部及身體不可觸摸轉動中的 軸紗、 盤 頭 防 止 被 捲

六條 鍋爐操作之安全

操作人員在查視火焰燃燒情形時應戴有色防護眼

鏡

修 理 人 員 於更換 水 面 針 或 加 緊其 附 件 之 螺絲 時 應戴 安全 眼 鏡

三 鍋 爐 運 轉 中 應 作 定 期 檢 查 至 少 毎 週 試 拉 次 安 全閥 , 每 班 校 對 , 次 水 面 針 之 水 位

四 鍋 爐 點 火 前 必 須 詳 加 檢 驗是 否 切 準 備 就 緒 水 位 是 否 正 常 , 然 後 開 動 抽 風 機 五 分 鐘 把 內

燃 氣 體 安 全 排 除 後 始 可 點 火

五 鍋 爐開車中 餇 食 預 熱 器要經常有少量水 流 過 , 不 可將 餇 食 控 制 閥 關 閉

六 鍋 爐昇壓 應 按 照溫 度 和 壓 力 關 係 曲 線 逐 步上 昇 , 不 可 加 壓 過 度 以 免 鍋 爐 因 水 循 環 不 良 而 發 生 危

險

セ 蒸氣 送 λ 管 路 之前 應先 送少量蒸氣 把 管 路 温 熱 並 檢 查 水汽 分 離 器 作 用 是 否正 常 以 免 發 生 水 錘 衝

鍋 爐 吹灰 八中 不 可通 火 , 著火或 打開 爐門

九 管 路 或 法 蘭 漏 汽 無 法 修理 時 , 如 確 有危 險 則 應考慮緊

車

+ 發 現 水 面 針 水 位 有問 題 時 , 或 正 確 水 位 不 能 立 即 見出 應 立 刻 火

十 吹洩 或 放 水 時 需 注 意 , 避免傷 人 0

` 管 路 或 法 蘭等 漏 汽 , 管 內 有 壓 力 時 不 得修 理

十三 鍋 爐 無 論 開 車 或 停 車每 半年外部檢 查 _ 次 , 每 年 內 部 檢

查

次

十 四 ` 水 面 針 要時常 放 水 , 不 要堵 塞 要 注 意 水 垢 問 題 , 以 免 自 動 控 制 因 之 失

條 化 驗 エ 作 工 作 守 則

` 化 驗 室 內 絕 對 禁 止 吸 煙

二 、 每 配 制 瓶 試 藥 應 貼 標 籤 註 明 內 容 同 時 不 要將

,

上

試

藥

隨

便

亂

灑

三 虹 吸 強 酸 , 強 鹼 溶 液 盽 , 不 可 用 嘴 吸 取

四 已裂 或 已 破 之 玻 璃 Ш , 絕 對 不 可 斷 續 使 用

五 化 驗 室 內 嚴 禁 開 玩 笑 奔 跑 0

六 截 破 玻 璃 管 時 定 戴 手套 , 並 可 用 火 燒 截 斷

口

試 驗 進 行 時 絕 對 不 得 中 途 離 開

則

倉 庫 內 嚴 禁 煙火 , 駕 駛 堆 高 機 時 須 配 戴 安 全 帽 , 人 員 離 開 堆 高 機 時 需熄 火 堆 高 機 不 可 載

二 、 堆 積 的 物 料 , 不得 由 其 下 部 抽 取 使 用 0 物 料 堆 放 高 度 不可 超 過 法 令 規 定 兩 公 尺

三 物 料 堆 積 要 有 規 則 且 一整齊 , 以 免崩落擊傷. 行 人 或 工 作 人 員

四 堆 積 物 料 不 可 過高 , 以 免搬 運 困 難或 倒 坍 , 最 重 者 放 在 底 層 然 後 堆 高

五 物 料 貯 存 , 不要影響 交通 或突出 通行 道 上

六 化學藥品 或 易燃物 品 , 油 類等要存放 特 别 倉庫 中 或 油 庫 中

L 礙滅火 阻

物 料 儲存 搬運要遵 安全守 則 0

セ

物

料

儲

存

不

阻

器材(等消

防

設

備)

之

取

用

或

礙

安全

出

入

口

電

器

開

關

下

行

儲存 危險 液 體 或氣體 處之通口 風 和 .照明 要良好 切忌放

太平門通路及 倉庫通 道或 人行 道 都 應暢 通 無 阻 , 任 何 在 時 強 刻 烈陽 不 可 光 堆 積 物 料 阻 礙 通

` 柴 油 槽 或 桶 無 論 有 油 否 , 隨 時 用 蓋或 塞子 蓋 住 0

+ 採用各 種 形式架子及盆子盛裝及 儲 存 例 如 紡 織 機 零件 定 有架子 オ 可 避 免許多危 險

第二十九條 特 定化學物質作業安全守 則

` 本守 則 依 據 特定 化學 物 仍質危力 害 預 防 標 準 法 令 訂 定 之

二、 本 守 則 所 定事 項全體 勞 工 應 切 實遵 守

三 每 位 員工 必 需 熟 悉本 廠滅 火設 備 , 並熟 悉 如 何 使 用 各 類 消 防 設 備 及 疏 散 路

四 本 廠 員 工 應 熟 悉急 救 藥 品 所 在 及 使 用 方 法

五 每 位 員工 應 知 道緊急水 源 所在 , 以 便緊急事故 時 能 迅 速 處 理

六 本 廠 各項 設 備 有 損 壞 或 損 壞 跡 象 時 應 報告 主

セ 廠 內 作 業 場 所 及 倉庫 等處 所 , 應遵 守嚴 禁煙 火 及 禁 止 閒 人 進 λ 竽 標

疜

應 在 指 定 之 場 所 吸 煙 煙 蒂 並 放 入 煙 灰 缸 內 嚴 禁隨 便 拋 棄 煙 蒂

九 械 電 設 備 之 使 用 應 切 實認 真保 養 檢 查 , 以 免 引 起 失 火 事 故

十 排 氣 設 備 於 作 業 時 間 內 應 保 持 運 轉 , 門 窗 開 啟 , 以 防 止 吸 λ 聚 集 過 多之 氣 體 或蒸 氣 危 害 身 體

十 搬 運 化 學 品 時 要 戴 用 橡 膠手 套 膠 韋 裙 膠 鞋 ` 並 把 地 面 清 理 乾 淨 注 意 防 止 滑 溜

不 可 將 化 學品 置 放 在 陽光 照 射處或 潮 濕 處 所 並 避 免 翻 落 損 壞 容器 造 成 洩 漏

十三 嚴 禁 非 工 作 人 員 入作 「業場 所 之 內

四 作 業 前 均 須 檢 查 各 設 備 有 否 受 腐 蝕 情 形 , 有 時 應 報 告 檢 修

五 每 位 員 工 應 熟 知 公 告 所 列 事 項 特 定 化 學物 質 之危 害性 ` 其侵 途 徑 影 響 症 狀 注 意

0

事

項

洩

漏

處置

及

人緊急措.

施

`

滅

火

方

法

及

防

護

具

使

用

六 防 頀 具 應 保 持其 性 能 及 清 潔 , 不 用 時 保 持 其 乾 燥

セ 傾 倒 化 學 品 於處 理 槽 或 處 理 换 液 時 , 均 應 依 規 定穿著 圍 裙 , 戴 橡 膠 手 套 膠 鞋 防 頀 眼 鏡 必 要

時 佩 戴 防 頀 面 罩

本 場 所 設 備 之 閥 等 開 關 標 示 , 員 工 應 辨 識 清 楚 0

九 員 エ 有義 務 接 受 本 廠 所 實施 之 特 殊 健 康 檢 查 ` 在 職 勞 工 健 康 檢 查 , 不 得 推

諉

或

拒

絕

廿 試 料 取 樣 分 析 測 試 時 應 戴 化 學 · 用手 · 套並 使 用 規 定 容器操 作

廿 試 料 採 取 應 於 指 定 處 所 為 之 , 容器 應 保 持 清 潔 , 並 放 置 規 定 場 所

廿 • 員 工 有 義 務 接 受 本 廠 所 舉 辨 之 各 項 安 全衛生 教 育 訓 練 , 不 得 推 諉 或 拒 絕

條 第 種 壓 力 容 器 操 作 安 全 衛 生 一守 則

第

廿

Ξ

`

員

工

應

熟

知

現

場場

所

放

置

一之安全

_資

斜

表

所

列

事

項

, 平 日 容 器 的 保 養 日 常 檢 查 包 括 本 體 表 面 ` 配 管 栓 體 滴 漏 凸 緣 栓 的 蓋 及遮罩 震 動

二 、 除 日 常 檢 查 外 應 在 預 定 的 測 定 點 測 定 厚 度 及 內 部 腐 蝕 的 程 度

三 每 次 檢 查 應 做 成 紀 錄 詳 細 記 載 各 項 檢 查 結 果

四 設 備 檢 查 前 需 有 充 分 的 準 備 未 充 分清 理 及 通 風 前 檢 查 人 員 不 應 進 入 檢

五 、 工 作 中未 防 備萬一的 疏忽及 避免觸電墜落及火傷等情形的 發生 必 需設 有監 視 人

六 停 止 工 作 時 應 查 明 電 氣 瓦 斯 等器具已 全 一部關 妥 攜 出 無 誤誤

セ 工 作 完畢 時 應 確 認 內 部已清淨 , 並無 任 何 遺 物

未 經 訓 練 合 格 取 得第一種 壓 力容器操 作人 員 合格 證 時 不得操 作

九 作業場 所 應 有明 確 警視 之界限 於該 場 所 外 面 設 置 容易 辨 識 之警戒標示

十、壓力容器四周不得有煙火或放置危險性物質

條 侷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一、侷限空間係指本公司之下列場所:入槽作業

二、本公司侷限空間可能引起之危害包含缺氧、中毒、窒息、火災、

三、 從事侷 限 空間 作 業前 , 應填 具侷 限 空 間 進 入許 可申 請書提出申請 核 准, 才可 實施

爆炸

竽

四 從事侷限 空間 作業時 , 應於 每一 班次 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下列監 督 事 ·項

(一)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。

作業開 始 前 所 有勞工 離 開作業場所後再次開始作業前及勞工身體 或 換氣裝置等有異常

時, 應確認 該 作 -業場所 空 氣中氧氣濃度、 硫化氫等其他 有害氣 體 濃度

三 當班 罹 患缺 作 :業前: 氧 症 確 之器具或 認 换 氣 裝 置 設 備之狀 測 定儀 況 器 空 氣 呼 吸器等 呼 吸 防 護 具 安全帶等 其 他

防

勞

(四)監督勞工對防護器具或設備之使用狀況。

五)其他預防作業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必要措施。

與缺氧 五 、從事侷限 業主管及有關 空間 作業時 人 應指 員聯 絡 派 一人以上 並 採 取緊急措 之現場監督人員, 施 0 監督 人員不得同 隨時監 視作業狀況 時時 監視 個 發覺有異常時應 以 上之作業場 即

所。

侷 限 空 間 作業場所應設置足夠之急救人員, 擔任 1.救援工 作時並 應有足夠之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

七、對於從事侷限空間作業之勞工,應依勞工 安全衛 生 一教育訓 練 規則 施予 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 練

侷限空間作業前 之檢 點 項目重點 **加如下**:

確 認進出 侷 限空間 的勞工,並確實登記及點名

三 連接侷限空間 於作業場所 入口 配管之閥、旋塞應關閉並上鎖或設置盲板及張貼標示以 公告作業注意事項及禁止非從事相關工作人員擅自進 防 。 誤 操作

四 確認已隔 離危害源或已採必要之安全措施

五 作業前應予通風換氣(不得使用純氧,進行油漆工作時,應持續通風或防範中毒措施)。

セ 隨時監測空氣中氧氣濃度及有害氣體濃度(氧氣濃度應高於18%或 確認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是否適當且具足夠數量(須含救援人員),戴用輸氣管面罩之連續

硫化氫濃度低於 10ppm 以下等)。

作業時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小時 0

六

確認已備妥梯子、安全帶及救生索等設 備, 並具備工

、確實戴用個 人防護器具,包含安全帽、 安全眼 鏡 聽力防 護 具、 防 護衣 防護手套、 安全鞋

作場所所需求之滅火設

備

氣體偵測警報器 、呼吸防護具等。 九

+ 具備隨時可與外面監 視人員聯繫之聯絡 設備

十 一、公告勞工 周知 有關緊急應變步驟及醫療救援 (之聯繫

一、有罹患缺氧 症 之虞 之事 項

第三十三條

侷限空間作業場

所應將下列注意事

項

公告

於 λ

口

顯而易見之處:

二、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 施

三、 事故 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

四 空氣 呼 吸器等呼 吸防 頀 真 安全带 測 定儀器 換 氣 設 備 聯 絡 設 備等 之保管場 所

五 缺氧作業主 一管姓 名

第三十四條 現場監督人員於侷限空間作業中應注意之事項

現 場監 督人員應為專責人員, 在整 個 工 作 過 程中 全 程待: 在 侷 限 空間 外 , 與 侷 限 空間 內 作業員 工

、禁止非相關工作人員進入。

保持

聯

繋

三、監視有無意外狀況並隨時通告作業人員

四、掌握進入侷限空間之人數。

五、熟練各種偵測儀器、救生設備及消防設備之使用

六、熟知緊急聯絡方式及人員,並可協助搶救傷患

五條 侷限空間作業結束後之檢查事項包括:

、清查作業勞工人數及工具設備清點

二、確定掛鎖之人員均已解鎖離開

三、 清理 現場, 管線內重 新 輸 氣 前 應 確 認 作業現場 機 具已移除 且 無 產生火花 之虞

離

六條 現場監督人員於下列狀況時應通知工作人員緊急撤

第三十

一、工作人員違反標準作業程序。

二、通訊時查覺工作人員的反應異常。

三、有危害性氣體侵入時。

四、管道洩漏或電源設備漏電時。

五、監視人員因意外無法再執行任務時

第三十 t 條 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

現場 話 監督人員於事故 發生時應立 聯 絡 即 通 知 所 有工 作 人員撤 離 並 聯 絡 工安單 位 (緊急聯絡

立 一即以 救 **伙生索將** 人員 拉 .出,若現場無足夠之救 接器材或個 人 防護具 , 嚴禁進 入救 人。

三 立 即 通 知 緊急應變人 員及醫 療救 援 人員 實施 救 援

四 非 經 訓 練 合 格 之急救 搶 救 人員或· 未 配 戴 防 頀 具者 禁 止 進 入 搶 救

五 現 場 事 故 過 大 無法 控 制 時 人員應 立 即 疏 散

條 侷 限 空 間 救 援 之重要遵守事項

絕不 進 入 侷 限空間 救 接 (除非必要), 除 非已有妥善裝置 , 可 不 需 進 入 即 可 利 用 救 生 索 救 出罹 災者

要等待緊急應變人員抵達後再開始 救援 行 動

三、 應假 設空氣危害會立即致 命,才造成人員罹 難 除 非 以 偵 測 器 確 認 空 氣 之安全性

四 絕對 限制 進 入搶救 人數

五 絕 對 不可 使 用 罹災者之空氣 供 應 器

第三十九條

空氣

呼吸

器

測定儀

器

`

各項

防護器材

及

換氣

設

備

保管場所

於本公司廠

室

期

症

十 條 從 事缺 作業勞工 發生下 列症 狀 時 , 應即 由 醫師 診 治

` 顏面 蒼白 或 紅 暈、 脈 搏及呼吸 加 快 ` 呼 吸 困 難 ` 目 眩 或 頭 痛 等 缺 氧 症 之 初

意識 不明 痙攣、 呼吸停止 或 Ü 臟 停 止 跳 動 等 缺 氧 症 末 期 症 狀

三、 硫化 氫 ` 氧化 碳等其他有害物 中 毒 之 症 狀

四 條 手工具 工 作 守 則

手工 具 應保持清 潔整齊, 在工 作時手工 具不可任意零亂 放 置

銳利 工 月 勿亂 放 , 攜帶時 應包裝妥, 勿觸 及 身手, 不使 用 時 分 別 予 以 妥善收

不 使 用 損 壞 的 エ 具 , 勿 使 用 無 柄 的 銼 刀

四 尺寸 ·不合 之工 具 或 以已變形2 損 壞 之工 具不要勉 強 使 用 或 用 做 不適當 的 工 作

五 鐵 錘 不 可 沾著 油 污 , 不潔 的 錘 柄 容易溜 走 不 潔 的 錘 頭 敲 打 時 容易滑 落

電 動 手 工 具 使 用 時 絕 緣 必 須 良 好 , 並 應 接 受 地 線 以 防 漏 電 用 畢 拔 掉 插 頭

使 用 砂 輪 時 必 須 戴 護 目 鏡 , 不要戴 用 手 套 , 對 於 寬袖 衣裳結領帶等 均 容易捲 進 轉 軸 發生危

險 事 故 應 注 意 避免穿著

砂 碖 使 用 時 工 作 物 與砂輪 接 觸 後 逐 加 壓 , 切 忌 碰 撞 或 驟 然 加 壓 , 以 防 破 裂

九 砂 輪 的 側 面 不 可 用 來 磨 刀 具 , 因 磨薄 了 危險 更 大

不要 在 有 油 氣或 可 燃 性 氣體 下 使 用 電 動 手 工 具 , 以 防 因 電 火花引 起 爆 炸

鋸 割中 途 如 鋸 條 折 斷 , 應 從 另 處 重 新 再 鋸 , 因 新 鋸 條 較 舊鋸 條 厚 , 如 自 原 處 鋸 割 可 能 使 鋸

條 再 度 折 斷

第四十二條 修理 及 保養 工 作 之安全 守 則

, 切勿 以 銅 線 或 鐵線代 ·替保險 絲 , 同 時 要檢 查 保 險 絲 溶 斷 的 原 因 以 便 排 除 故 障 而 後 送

二 、 有裸露 部 份 的 高 伏 特 電 氣 設備 都 應 掛 \neg 高 壓 危 險 的 安全 標 誌

, 修 理或檢 驗 時 所 用 的 エ 具 , 應檢 查 有否安全 的 絕 緣 把 柄

四 發現電氣: 機械 有 不正 一常情況 時 切不 可慌 張 逃 避 , 應 立 即 切 斷 電

源

五 電 氣 機 械 有 塵 · 垢時 切忌 用 水 沖 洗

六 高壓線路 施 エ 時 , 需 有 助手在旁照應 , 不 ·可單 獨 作 業 0 活 線 作 業時 須 正 電確 使 用 個

特高 線 路 之 維 護 必 須 停電 , 同 時 將 線路 接 地 後 オ 可 開 始 工 作

セ

檢查變壓器

內

部

時

,

必

須

將高壓與

低壓

兩

邊開

關

切

斷

確

定

兩

邊

都

無

帶

後

始

可

工

作

人

防

頀

具

九 修理 電 器 工 作 必 須穿著絕緣良好 的 鞋 底 , 同時 潮 濕 的 雙手 也 不 能 修 理 電 器 具 或 插 頭

十 油庫或 有揮 發 及可燃氣體 之區 域 內 , 不 可 使用 能 發生火花之電 氣 設 備

第四十三條 服 裝儀 容

十

動

火

作

業

前

應

依

照

動

火

作

業

程

序

規

定

辦

理

非

經

核

准

且

防

護

完備

不

准

動

工

-工 作 時 女作業員 應 將 頭 髮裡 覆 在 帽 內 以 防 被 機 器捲 λ

二 、 工 作 時 不穿 後 跟 高 於 _ 寸半或 露 出 後 跟 及 足 趾 之 皮 鞋

0

三 工 作 時 必 須穿著工 作 服 不可 穿過大或 懸 垂 裝 飾 之 衣 物

四 止 戴 指 獎章 及 各 種 項 鍊 , 領帶裝 飾 品 , 以 防 發 生 故

五 工 作 中 禁 止 穿 木 屐 拖 鞋 , 更 不 可 赤 腳

六 在 有 東 西 落 下 之 處 所 工 作 , 須 (穿戴適 當 之 防 護 用 具

セ 操 作 或 搬 運 危 險 品 之 工 作 人 員 , 須穿戴 適 當當 之 防 護 用 具

條 物 料 搬 運 儲 存 安 全 守 則

第 四 十 四

倉 庫 內 嚴 禁 煙 火 , 並 保 持 其 整 潔 為 要 0

二、 物 料 堆 積 要 有 規 則 ` 整齊及 穩 妥 , 以 免 坍 落 而 造 成 不 幸

Ξ 堆 積 的 物 料 不 得 由 其 下 部 抽 取 使 用 0

四 物 料 應 適 當 安全堆 放 , 同 時 不 可 過 高 , 以 免 搬 運

困

難

倒

塌

五 物 料 儲 存 不 可影響交通 或或 突出 於 通 行 道 上 一導 致 危 險

六 搬 運 粗 糙 物 件 時 應 戴 上 防 護手套 安全 鞋 0

搬 運 及 開 前 將 突出 之 鐵 皮 鐵 釘 等先 拔

兩 人 或 兩 人 以 上 搬 運 物 件 , 行 動 須 共 同 致 或 聽 指 揮 者口 令

物 料 之堆 放 及 其 放他 最 應 注 意事 項

九

セ

箱

應

除

五 不得 超 過 堆 大 安 全負 荷

不得以 影 響 照 明

不得 妨 機 械 設 備 之 操 作

四 不 得 妨 礙 礙 交 通 或 出 入 口 0

五 不得 妨 礙 消 防 器 具 之緊急 使 用

十 堆 積 物 料 之 地 基 應 舖 墊 平 實

+ ` 倉 庫 內 之 通 風 設 備 如 未 正 常 運 轉 應 即 通 知 主 管 人 員

下 班 後 或 倉 庫 無 人 看管 時 , 應 切 斷 切 電 源

單 用 手 搬 起 重 物 時 , 應 先 以 半 蹲 姿勢 抓 牢 工 作 物 然 後 用 腿 力 站 起 切 勿 彎 腰 搬 起 重 物 以 免

扭 傷 腰 部 , 在 搬 起 重 物 後 , 如 須 移 動 盽 , 應 採 直 線 行 進 , 儘 量 減 少 轉 换 方 向

十 四 不 宜 以 拋 擲 方式 遞 送 物 件 0

十 五 ` 在 電 線 及 電 氣 設 備 附 近 搬 運 物 料 時 須 加 倍 小 ジ 尤 其 在 搬 運 物 料 時 切 勿 觸 及 供 電 線 路

五 條 電 氣 安 全 一守 則

第 四 十

在 修 理 電 氣 設 備 中 切 斷 之 開 關 必 須 懸 掛 明 顯 之 標 示 牌 , 除 該 負 責 修 理 者 外 , 任 何 人 不 得 將 該 標 示

牌 取 下 以 免 發生 傷 亡

二、 隨 時 檢 修 電 氣 設 備 , 遇 有 重 大 電 氣 故 障 及 電 氣 火災等 , 應 切 斷 電 源 , 並 即 聯 絡 當 地 供 電 機 構

頭

應

確

實

接

牢

他

金屬

代

替保

險

絲

三 電 線 間 直 線 分 岐 接 頭 及 電 線 與 器 具 間 接

四 拆 除 或 接 裝 保 險 絲 以 前 , 應 先 切 斷 電 源 , 並 不 得 用 銅 絲 或 其

五 以 操 作 棒 操 作 高壓 開 關 , 應 使 用 橡 皮 手 套

六 廠 內 電 氣 設 備 及 電 氣 修 護 工 作 由 合 格 電 工 處 理 負 責

其

他

人

不

准

擔

任

不 與 得 電 使 路 用 無 未 關 知 之 規 任 格 何 之 物 工 件 業 , 不得 用 電 氣 懸 器 掛 或 具 必 放 須 置 符 於 電 合 國 線 城或 家規 電 定 氣 者 器 オ 具 能 上

セ

置

九 電 動 機 械 操 作 開 關 , 不 得 設 置 於 須 使 工 作 人 員 跨 越操 作 之 位

電 氣 器 材 之 裝置 設 備 與 保 養 包 括 修 理 换 保 險 絲 等

非

領

有

電

匠

執

照

或

極

具

經

驗

之電

氣

工

作

人

使

用

員外

不

- 得擔

任

+ 為 調 整 電 動 機 械 而 停 電 其 開 關 切 斷 後 須 掛 牌 標 疜

` 變電 室或 受 電 室 , 非 工 作 人 員 不 得 任 意 進 λ

十三 不 得 以 肩 負 方式 攜 過 長 物 體 如 竹 梯 ` 鐵 管 等 通 過 電 力 設 備 或 其中 間

十 四 開 關 之 關 閉 應 完 全 如 有 鎖 緊 設 備 , 應 於 操 作 後

加

鎖

五 拔 卸 電 氣 插 頭 時 , 應 拔 插 頭 處

六 切 斷 開 關 迅 速 切 實

セ 不 得 以 濕 手 或 濕 操 作 棒 操 作 開 關

非 職 權 範 韋 , 不得 擅 自 操 作 各 項 電 氣 設 備

九 如 遇 電 氣 設 備 或 電 路著 火 , 須用不導電滅火設 備 如 乾 粉 滅 火器及砂等滅

廿 勿 於 電 線 插 座 上 接裝過多之電 具 , 以免造 成 負荷 過 重 發 生 火 災

廿

遇

心停電或

電

氣

設

備運

轉中

有

不正

二常情形

時

, 應

即

關

閉

機

器

之電

氣

開

關

火

_ ` 廠 內各 動 力機 器 必 須經常保持良好 接 地 線

廿 三 ` 電 氣技術 人員或 其 他 電氣負責人員 , 除應遵守電氣 有關 法 規 外 , 並 應 遵 守左 列 事 項

電線間 直線 ` 分歧接了 頭 及 電線與器具間 接 頭 應確 實 接 牢

隨時:

檢

修

電

氣

設

備

遇

有

重大電

氣

故

障

及

電氣

火

災時

,

應

切

斷

電

源

並

即

聯

絡

當

地

供 電

機 構

拆除或 接裝保 險 絲 以 前 , 應先切斷 電 源

四 以操作 棒 操 作高 壓 開 關 , 應 使用橡皮手 套

五 熟悉發云 電 室 ` 變 電室 受電室等本 人 所 應 工 作 之 各項 電 氣設 備操作方法及操作 順 序

+ 六條 噪音作業場 所 工 作 守 則

第

四

噪音作 業券 工 必 須戴 用 聽 力 防 頀 具 0

機械 設 備支各 部 固 定螺 絲 應 定 期 檢 查 , 鬆 動 者 應 立 即 旋

機 械 設 備 附 屬 之隔、 音 減 振 設 施嚴禁 拆 除

四 聽 力 防 頀)具若 有損 壞 變形 ` 硬化 或 失 應 即 至 物 料 課 領 取 更 换

五 說 話 咀 嚼 食物 等 會 使耳 塞鬆 動 應 隨 時 注遺 意 並 戴 好

六 從 事 特 别 危害健康(噪音))作業 之勞工有 接受特 殊 作 業 健 康 檢 查之義 務

五 章 教育與訓 練

第

四 十 セ 條 本 公 司 為 防 止職業災害 , 保 障勞 エ 安 全與 健 康 並 依 照 政 府 法 令特舉 辨 本 職 業安全 一衛 生 教 育及 預

三

防 災變訓

第 四十 八條 勞工 對 於安全衛生教育、訓練、有接受之義 務

第 四十九 條 訓練 方式:(1) 講課解 說。(2) 動作 示範。(3) 實地 演

第 五十條 般性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與時 數:

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依實際需要排 定時 數 , 不得少於三小時 , 其課 程 以 與該勞工 作業有關

者

作業安全衛生有關 法規概 要。

勞工安全衛生概 念及安全衛生工 作 守 則

作業前、 中、 後 之自 動 檢 查

四 標準作業程序

五 緊急事故應變處 理 0

六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 練

セ 其他與勞工作業 有關 之安全衛 生 知 識

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調 換換 作業時 , 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

一)安全衛生管理與 執 行

自 動 檢查

三 改善工作方 法

四) 安全作業標準

第 六 急救與搶救

第五十一 條 搶救:

發生職業災害之搶 救 搶 救人員應先考慮使用適當

第 五 十二條 般 性急救:

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受過急救訓 練之員工 應立 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 , 避免導致更嚴重的 後果

防 護

具

- 在沒有確定受傷 之實情 前 應將傷患平 臥 , 可 防止 一昏厥 與 休克
- 三 如傷 患面 色 發 紅 , 應 將 頭 部 墊 高 如 嘔 吐 則 將 頭 部 轉 向 邊 以 免窒息
- 四 需 要 時 可 用 棉 被 ` 衣物等保持 傷患 之體 溫 , 以 防 止休 克發 生
- 五 速 召 救 改護車或 用 擔 架 運 送傷患至醫療處 所 或速 請 醫護 人 員
- 六 急救 頀 人員到 者的責 任 在 於 1 救命 2 防 止 傷勢或 病情轉惡 $\widehat{3}$ 保 持傷患安靜 及 舒 適 以 靜 候
- セ 在場急救者應協 助 傷患述說病情原因 等 以幫助醫護 人員治療及診斷
- 救護 擔 任急救者 人員 到 時 必須:(1) 或 能得 到 不驚慌失措 師 的診治為 2 給予遭外傷或急病者之立即 和 臨 時 性 的 照 料 直 至專業

醫

止

第 五十三條 外傷急 救

- ` 外 部創傷 之種 類 分為 破開 傷 擦傷 ` 切 傷 撕 裂傷等 就醫前應注 意止 血 及 防 止 細 菌 進 入 傷 口
- 外傷 洗消毒應 的 急 由 救是 醫護 以 消毒 人員行 之紗 之 0 布 敷 蓋 於 傷 口 處 急 救 人員 應有消 毒 觀 念 , 手 指 不 能 直 接 接 觸 傷 口 ,

清

靜

三 止 脈 血 血 法 應 應先查看 在 傷 口 及 血 身 色 體 外 如 為鮮 緣 之 間 紅 東緊 色則 表 示 主 動 脈 血 , 應 在 ジ 臟 及 傷 口 間 用 带束緊 暗 紅 色 則 為

第 五 十 四 條 昏 倒 急 救

- 為 昏 貧 倒 又稱 血 或 休克 充 血 性 起因 分 别 處 如 站 理 之 立 太 久 受驚 激 動 ` 飢 餓 疼 痛 或 劇 烈 工 作 等 處理 昏 倒 首 先 明 白 其
- 貧 血 性 昏 倒 , 特徴 為 臉 **版色蒼白** , 四 肢 冰冷 處理 法 為 使其 頭 部 低 腳 高 斜 躺 在 床 上

0

三 ` 充 血 性 昏 倒 特 徴 為 面 紅 耳 赤 有 時 痰 聲 處 理 法 為 將 患者 頭 高 腳 低 斜 坐 在 椅子 上

第 五 十 五 條 觸 電 急 救

觸 電 都 會 發 生 假 死 的 現 象 呼 吸 和 ら い 臟 停止 活 動 首先須令其 離 開 電 源 1 萬不 可 用 赤裸 的

手去 拉 , 可 用 乾燥 之竹竿、 木棒等將傷患者挑 開

然 後 送至 通 風 良好 地 方 解 開 上 衣 ` 仰 臥 稍 抬 頭 部 再 用 氧 氣或 進 行 人 エ 呼 吸 , 有時 甚 至 須 經

三、 甦 醒 後 如 有電傷 則 按灼傷處理 之

三、

四

小

時

直

至醫.

師

到

來

0

第 五 十 六條

灼傷急 急救 時 救 如為 輕 度灼傷其皮膚未 破 時 則 塗 以 消 毒凡 士 林油 膏或 橄

第五十 七條 呼吸之急救:(口 對口人工呼吸法

深度者

,

應

即

刻送醫

,急救者僅將灼

傷

面

覆以

消

毒紗

布

即

可

欖

油

使遇 難者仰 臥 , 頭部 後 傾

二、大姆 指 伸 進遇 難者上 下齒之間 , 用力使下顎突出直至下齒高於上

三 搶救 者用右手大拇指 捏住遇難者之鼻孔

四 搶 救 者作 深 呼 吸 後 , 難者之肺 把 口 緊緊對準遇難者 之口 , 向 在者的 遇 難 者 的 口 吹 進 空 氣

阻

五

搶

救

者

把

空氣

吹進

遇

部

時

,

必

須注意遇

難

胸

部

有無隆

起

,

以

便確定氣道是否暢通

無

活

齒

六 為止 搶 救 者 把嘴 如 遇 移 難 者 開 為 小 讓 孩 遇 時 難 者 則 吐 應 氣 增 數 三 加 至 後重覆吹 一每分鐘 進空氣 廿 次 每 分鐘 應重 覆十二次 直 至 遇 難 者 被 救

第五十八條 骨折之急救:

四 |肢骨折 的 急 救

先把骨折 的 肢 體 , 以 正 確 的 附 木 綁紮方法 加 以 固 定 , 綑 縛時應鬆緊適度

鎖骨骨折的 急 救

於 傷 側 腋 下 墊 以 大 而 厚 的 棉 布 摺 墊 然 後 以 三角巾 將 傷 側 上 肢 固

定

三、 脊 椎骨骨折 的急救:

應 絕 對 禁止 傷者 坐 起 , 並 勿使傷者 抬 頭 , 如 係 頸 椎骨折 或 部 位 未 明 , 應使傷 者 仰 臥 平木 板 上 , 如

係 頸 部 以 下 之脊 椎 骨 折 則 應 使 傷 者 俯 臥 搬 運 時 用 擔 架 並 須 水 平 移 動 , 不 可 傾 斜 或 顛 倒

四 肋骨骨 折 的 急 救

使 用 絆 創 膏 以 重疊 貼 合之方式於傷口處 加 以 固 定 注 意 防 止 昏厥 的 發生 並 趕緊用 擔 架 送 醫 院

醫 治 0

第 セ 章 防護 設 備之準 備 維 持 與 使 用

五十九條 防護設 備 之準 備

第

, 各 級 主管 應 依 據 工 作 環 境及 職 種 需 要 , 決 定 適 用 的 防 護具 種 類 並 提 供從業員 適 用 其 他 エ 作 上

要 0

二 、 各 級 主管 對 防 頀 具 之 準 備 應 足夠勞工 之需要, 隨 時保 持 防 護 具 之性 能 與清 潔 並 放 置 於 員 工 需 要

三 安全衛生管 理 人員平 時 應 協 助 單 位 主 一管 教育 及 訓 練 工 人 正 確 使 用 防 護 具 的 重 要 性 及 平 時 保 **養管理**

指導等 0

第 六十條 防護設備 之維持

一、 各主管人員對 轄 品 內 防 護設備應定期 檢查並負妥為保養及教導員工 確實使用 之責

二 、 工 作 後 主 管 人 員 應 親 自 巡 視 檢 查 各 項 機 械 防 頀 設 備 工 具等 · 安全 防 護 設 備 及器 具是否 均 已置 回

原處

第六十一 條 般從業人員 防 頀 具 之 使 用 守 則

進 入廠 品 需 著 安全 防 護 器 具

二、 熟悉安全衛 生 防 護 設 備 及 人器具 之使 用 方 法 及 正 確 用 途

三 工 作 前 應先檢 查個 人 所 需 防護 具是否堪 用

四 個 所 保管 使 用 的 防 頀 具 應 經 江常 保 養 , 不 堪 使 用 時 應 即 申 請 更換 或修 理 以 確 保 良 好 可 靠 性

違 規 的 處理

第六十二條

- 對於未按規定穿戴防護設備員工,經糾正後再犯,提報公司依管理 規章處理
- 員工未按規定穿戴防護設備或未按規定操作安全使用機器 裝置)因 財 物 損失時, 而受傷,公司依規定給予公傷假,但是將追究過失處以行政處份; 依法追究 **(**例 如故意使安全裝置失效或未 如果因 而 波 及他 使用安 人造成公 全

第 入 章 事 故 通 報 與 報

司

第六十三條一般事故發生報告直屬單位主管,由單位主管通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

第 六十 四 條 重大事故災害時,除採取必要之搶救措施外,受傷人員由本公司醫護人員(急救人員)先施以急救 , 重傷

者由救護車轉送大醫院治療

第六十五 條 事故發生後,有關部門須會同 做 現場 調查 、原因分析及檢討,並作成紀錄 以防 止類似災害發 生

(07) 2354861, 其程序如下:

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時,

應 於

八小

時 內

通報檢查機

構(行政院勞動

部南區

職

業安全衛生中心),

電

話:

第

六十

六條

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, 除採取 必要之緊急搶救等措施之外,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檢查機

- (一)發生死亡災害者
- 二)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 上
- (三)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,且 需住 院治 療
-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

第六十 七條 本守 則 如 有未盡事 ·宜 , 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 定 辨 理

第 九 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 措 施

第 六十 八 條 經 指 派 之 人員 辨 理 一勞工 健 康保 頀 事 項

健康管理:一 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選工、 配 工 ` 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 險評估等措施 0

二、健康促進:如勞工健康、衛生教育指導、癌症篩選、三高預防、工作壓力舒緩及員工協 助方案等身心健 康

進措

三、協助相關 部門 辨 理 工職 《業病] 預 防 : 加 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入 エ 作場所, 時 常 到 エ 作 現 場 巡 视 發 現 製

造流程中所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,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

六十九條 新 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,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本單位所排定之各項為維護勞工 健 康 所實施 之定

期健康檢查

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 康檢查:

年滿 65 歲 以 上者,每年定期檢查一次

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,每三年定期檢查一 次

年龄未 滿 40歲者,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。

第七十一 條 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辦理下列事項:

勞工之健 康教育 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 之策劃及實施 0

工 作 相 關 傷 病 之 防治 健康諮詢 與 急救及緊急處置

助 雇 主選配勞 工從事適當 之工 作 0

四 勞工 體 格 之研究報告及傷害、健康檢查紀錄之 之分析 ` 評估 、管理 與 保 存 及 健 康管 理

五 職業 衛 生 疾 病紀錄 之保存

六、 協 助雇 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 關 疾 病 預 防 及 工 作 環 境 Ź 改

第七十二條 醫護人員應配 合職 業安全 一衛 生及相引 關 部 門人員訪 視 現 場 , 辨 理 下 列 事 項

辨識 與 評 估 工 作 場所環 境及作業之危害

提出作 業環境安全衛生設 施改善規劃之建議

三 調 查勞 工 健 康情 形與作業 之關連性 並對健康高風 險勞工 進行健康風 險 評 估 採 取 必 要之預 防及健 康

促 進 施

四 提 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、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

第七十三條 於勞工 經一 般 體格 檢查、特殊體格檢查、一般 健康檢查、特 殊健康檢 查 三或健立 康追 蹤檢查: 三後, 應採 取 下 列措 施:

參採醫, 師建 議, 告知勞工,並適當 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 作 · 業

對 檢查結果異常 之建議, 之勞工 , 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; 一作或 其經 一醫師 健 康 評 估結果 , 不能 適應原有 エ 作

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

者,應參採醫師

變更其作業場所

`

更换

工

縮

短 工

作

時

間

, 並

採 取 健

康管

理 措

施

四 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

第 + 章 附則

四 條 本守則經會同勞工代表訂定 並 報 經 行 政 院 勞 動 部 南 品 職 業安全衛生中 心)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 一或增訂 亦

同

第

・七十